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的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2025年众仁一批康复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10215.43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瑞源艾科智能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